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4〕3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经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年7月3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管理,规范投资业务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和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基金会进行的以保值增值为最终目的的各种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进行或者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各种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保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与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运作的资产包括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得用于投资的捐赠资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管理层级及职责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业务的管理层级包括：理事会、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下设投资顾问小组）、投资部。

（一）理事会作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享有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权。

（二）投委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监督，其成员由基金会分管校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投资顾问组成。每次投委会会议参加人数不得低于 5 人（与会投资顾问从投资顾问小组名单中选取，秘书处成员不超过 30%）。投委会主要职责是：①讨论年度投资计划；②评估与审核项目提报材料并表决；③讨论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④对重大、特殊投资项目提出建议并呈报理事会审批。

（三）投资顾问小组成员由对基金会、学校及投资工作有实质性的支持以及在学术界、金融界、投资领域等有较高声誉或丰富从业经历的人员组成。投资顾问小组主要职责是：①参与投委会会议；②履行投委会职责；③接受咨询。

（四）投资部是基金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是：①收集、筛选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并出具调研报告，为理事会和投委会决策提供依据；②执行理事会和投委会的决议，落实投资方案并向投委会汇报；③负责投后管理，对已投项目进行全程跟踪、信息收集并及时向理事会和投委会反馈；并对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监控管理；④负责与投资项目相关方的日常联络，并负责日常投资文件的处理。

第三章 流程控制

第六条 投资活动须在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进行并纳入流程控制。

短期流动性管理类产品的临时性投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较高品种)需投资部集体讨论并提出方案由秘书长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投资范围仅限于民政部所允许慈善组织可直接购买的产品。

第七条 项目筛选:投资部按照本办法从项目来源中初步筛选向投委会推荐的项目,并在向投委会推荐前完成对项目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初步论证,形成推荐项目清单。

第八条 尽职调查:投资部对于列入推荐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均应当实施投前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合作的金融机构、企业、拟投资的项目、投资行为的合法性、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投资方案、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评估。尽职调查完成后,形成包括风险评估及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内容的书面报告,连同推荐项目清单一并提交投委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审批。

第九条 项目决策审批:投资部应依据基金会的授权体系,逐级提报决策。决策机构在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①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②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浙江大学发展战略;③项目经论证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④项目投资的风险等级评估；⑤基金会是否具备顺利实施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项目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投委会对单笔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有决策审批权，投资决策至少须经 2/3(含)投委会会议出席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单笔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为重大投资活动，经投委会表决通过后应当报送理事会决策审批（含通讯方式），投资决策至少须经 2/3(含)理事会组成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投委会表决通过后仍须向理事会汇报。

对部分在投委会审批范围内的重大、特殊项目，如投委会认为有必要，亦需报送理事会表决决策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对于已完成决策审批的项目，项目投资的实施由投资部牵头，负责项目执行、跟进的具体事务，包括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如合同报批、资金拨付申请等）和外部事务联系、办理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的资金由投资部提出申请，经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投后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已投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和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退出：投资部在项目结束后，应根据项目退出方案及时实施并予以总结；若项目退出方案需要变更，由投资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订退出方案，并按投资决策权限和

程序完成审批之后方可实施；若涉及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要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相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风险管理应当将投资活动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外部管理人风险、投资授权和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均纳入监控范围。

基金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控制投资组合和管理人的投资集中度，并设立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基金会不得从事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参与证券二级市场交易，因捐赠或股权投资而持有的股票及股权除外；

（二）开展委托投资过程中投资标的涉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股票、被列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如*ST、ST、S、S*ST、SST 类股票）；

（三）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四）与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融资人、管理人业务合作债权类项目；

（五）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六）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八）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九）为被投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十）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投資；

(十一)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 未经理事会或投委会决策审批的其他投资活动;

(十三)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会章程的活动。

第十五条 投资相关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投资行为不应与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发生利益冲突,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交易活动;不得购买基金会所投资的产品;不得投资基金会所投资的企业或与合作方发生利益关系;不得在基金会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六条 投资部负责全程跟踪已投资项目的波动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异常的,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汇报,以便快速决策。

第十七条 根据资金流动性需求,合理配置投资期限,防控流动性风险。

第十八条 根据市场外部环境,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防控集中度风险。

第十九条 严格筛选合作机构,并动态评估合作机构经营及资信状况,防控机构信用风险。

第二十条 落实尽职调查,严格审查投资项目,防控项目风险。

第二十一条 集体审议、群策群力,投票表决,防控主观

性风险。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投资类别，对净值型投资理财和股权投资等项目均采取大类封闭运作、整体综合考核以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严格止损，净值型投资理财项目最低止损点原则上设定为 10%。当投资项目损失达止损点时，应终止该项投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在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五章 监控机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有权了解基金会的投资业务运作情况，秘书长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应向理事会作全面汇报。

第二十六条 投资部应对投资项目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向投委会、理事会汇报项目投资进展。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每年根据收益情况，按照上年度投资总收益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呈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风险准备金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须上报理事会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投委会委员及投资工作相关人员应忠实履职，对履职过程中获得的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

咨询公司、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依法依规做好投资活动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负责保存投资决策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资料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抄送：基金会顾问、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